

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子公司管理制度

二〇二三年三月

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

第一条 为规范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治理，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母公司是指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；子公司是指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即公司持有其 50%以上股份，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，或者通过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。

第三条 母公司依据对子公司资产控制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，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管理。

第四条 子公司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建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运作制度。

第五条 子公司应自觉接受母公司的检查与监督，对母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提出的质疑，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和说明原因。

第六条 子公司每年应当按子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会、董事会，会议应当有记录，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必须有到会股东代表、董事签字。

第七条 子公司涉及收购兼并、对外投资、银行借贷、对外担保、资产处理、收益分配等重大事项，应按该子公司的章程及母公司的相关规定的程序和权限进行，并须事先报告母公司董事会。

第八条 子公司应当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向母公司董事会提供有关公司经营业绩、财务状况和经营前景等信息。

第九条 子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、变更等应遵循母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有关的规定。

第十条 子公司应当按照母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，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，其会计报表同时接受母公司委托的注册会计师的审计。

第十一条 母公司关于提取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的制度及其补充规定

适用于子公司对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管理。

第十二条 母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。

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内容主要包括：经济效益审计、工程项目审计、重大经济合同审计、制度审计及负责人任期经济审计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等。

第十四条 子公司在具体实施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时，必须按批准的投资额进行控制，确保工程质量、工程进度和预期投资效果，及时完成项目决算及固定资产转资。

第十五条 子公司应当履行以下信息提供的义务：

1. 及时提供所有可能对母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或母公司要求的信息；
2. 确保所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
3. 子公司董事、经理及有关涉及内幕信息的人员不得擅自泄露重要内幕信息；
4. 子公司向母公司提供的重要信息，必须第一时间报送母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六条 子公司应当在股东会、董事会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，将有关决议情况送达母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七条 子公司应当在季度、半年度、年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，向母公司董事会提交季度、半年度、年度财务报表及经营情况总结。

第十八条 子公司就以下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报告母公司董事会：

1. 收购出售资产行为；
2. 对外投资行为；
3. 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；
4. 重大合同（借贷、委托经营、委托理财、赠与、承包、租赁等）的订立、变更和终止；
5. 重大亏损；

6. 遭受重大损失；

7. 重大行政处罚。

第十九条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应根据本制度的规定，细化管理细则和流程，完善公司对子公司的管控体系。

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母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、解释和修订。

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子公司管理制度和影响子公司管理制度执行的人，公司将追究其责任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若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对子公司的管理作出不同规定的，适用新的相关规定，并及时修改本制度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公司原《子公司管理制度》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废止。